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 行政与执行 法律文件解读

##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统计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新闻发布稿

适应矿业权市场发展需求保障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江苏省如皋市呈祥人力搬运服务部诉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行政确认案

[评析] 劳动行政部门如何判定受伤职工的用工主体

主编 / 江必新

· 总第 152 辑 ·

(2017.8)

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52 辑(2017.8)

主编/江必新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52辑/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10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894 - 0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1846 号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 152 辑

主编 江必新

---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5(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894 - 0

定 价 16.00 元

## 卷首语

2017年6月20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有以下亮点：一是在总则中明确了政府统计应与时代同行，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的应用；二是统计调查要减轻调查对象的负担，严格制定调查项目审批和备案程序等；三是对统计调查组织实施机关的工作任务、调查对象履行报送义务提出明确要求；四是对统计数据的解释说明、公布主体、权限等作出规定；五是细化了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承担。

2017年7月28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了《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在《工伤保险条例》的基础上规定，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由统筹地区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生活护理费根据不同等级分别按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30%发放。住院伙食补助费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城镇居民日人均消费支出额的40%。

2017年6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共23条，主要包括：一是矿业权纠纷案件的审判理念；二是矿业权出让合同的效力及解除；三是矿业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强制履行、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的承担；四是矿业权抵押的设立、实现和物上代位性；五是特别区域内矿业权合同效力的司法审查；六是涉矿环境公益诉讼、司法建议及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的协调。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叶晓颖 刘合华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临萍 陈建德 周峰 郑学林 姜启波  
贺小荣 胡云腾 胡仕浩 夏道虎 黄永维  
程新文 裴显鼎 颜茂昆 戴长林

执行编辑 范春雪 陈映锦

编辑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丁丽娜 (010) 67550608  
陈映锦 (010) 67550562  
路建华 (010) 67550660

# 目 录

---

##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2017年6月20日) ..... 1

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统计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 9

改革统计方法 加强项目管理 全面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 万东华 12

国务院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年7月16日) ..... 16

简化审批 加强监管 释放活力

——国务院法制办、环保部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答记者问 ..... 26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

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7年8月4日) ..... 28

明确政策导向 优化管理服务 推动境外投资持续合理有序健康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

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 32

##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

(2017年7月28日) ..... 36

注重科学性 兼顾灵活性

——人社部工伤保险司负责人就《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

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 40

国家工商总局

关于印发《企业名称禁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的通知

(2017年7月31日) ..... 42

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负责人就《企业名称禁用规则》和《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答记者问

..... 49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年6月24日) ..... 56

关于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新闻发布稿 ..... 郑学林 60

适应矿业权市场发展需求 保障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 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管辖问题的批复

(2017年8月1日) ..... 75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7年8月7日) ..... 76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第280条~第352条) ..... 81

###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执行中实行悬赏执行的规定(试行)

(2017年8月2日) ..... 101

###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房屋处置难的研究及对策

——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的抵押房屋的处置为样本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课题组 105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江苏省如皋市呈祥人力搬运服务部诉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行政确认案

[评析]劳动行政部门如何判定受伤职工的用工主体

..... 商晶晶 江丽南 114

##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2017年6月20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統計機構和有關部門不得組織實施營利性統計調查。

國家有計劃地推進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統計機構和有關部門通過向社會購買服務組織實施統計調查和資料開發。

## 第二章 統計調查項目

**第六條** 部門統計調查項目、地方統計調查項目的主要內容不得與國家統計調查項目的內容重複、矛盾。

**第七條** 統計調查項目的制定機關（以下簡稱制定機關）應當就項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學性進行論證，徵求有關地方、部門、統計調查對象和專家的意見，並由制定機關按照會議制度集體討論決定。

重要統計調查項目應當進行試點。

**第八條** 制定機關申請審批統計調查項目，應當以公文形式向審批機關提交統計調查項目審批申請表、項目的統計調查制度和經費來源說明。

申請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審批機關應當一次性告知需要補正的全部內容，制定機關應當按照審批機關的要求予以補正。

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審批機關應當受理。

**第九條** 統計調查項目符合下列條件的，審批機關應當作出予以批准的書面決定：

- （一）具有法定依據或者確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 （二）與已批准或者備案的統計調查項目的主要內容不重複、不矛盾；
- （三）主要統計指標無法通過行政記錄或者已有統計調查資料加工整理取得；
- （四）統計調查制度符合統計法律法規規定，科學、合理、可行；
- （五）採用的統計標準符合國家有關規定；
- （六）制定機關具備項目執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規定條件的，審批機關應當向制定機關提出修改意見；修改後仍不符合前款規定條件的，審批機關應當作出不予批准的書面決定並說明理由。

**第十條** 統計調查項目涉及其他部門職責的，審批機關應當在作出審批決

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統計調查對象使用網絡提供統計資料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八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統計機構、有關部門推廣使用網絡報送統計資料，應當採取有效的網絡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統計機構、有關部門和鄉、鎮統計人員，應當對統計調查對象提供的統計資料進行審核。統計資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顯錯誤的，應當由統計調查對象依法予以補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條** 國家統計局應當建立健全統計數據質量監控和評估制度，加強對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重要統計數據的監控和評估。

#### 第四章 統計資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統計機構、有關部門和鄉、鎮人民政府應當妥善保管統計調查中取得的統計資料。

國家建立統計資料災難備份系統。

**第二十二條** 統計調查中取得的統計調查對象的原始資料，應當至少保存2年。

匯總性統計資料應當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匯總性統計資料應當永久保存。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統計調查對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設置的原始記錄和統計台賬，應當至少保存2年。

**第二十四條** 國家統計局統計調查取得的全國性統計數據和分省、自治區、直轄市統計數據，由國家統計局公布或者由國家統計局授權其派出的調查機構或者省級人民政府統計機構公布。

**第二十五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統計調查取得的統計數據，由國務院有關部門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已批准或者備案的統計調查制度公布。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公布其統計調查取得的統計數據，比照前款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已公布的統計數據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需要進行修訂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統計機構和有關部門應當及時公布修訂後的數據，並就修訂依據和情況作出說明。

**第二十七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統計機構和有關部門應當及時公布主要統

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 (一) 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二) 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 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

查任務，執行國家統計調查項目的統計調查制度，組織實施本地方、本部門的統計調查活動。

**第三十四條** 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組織應當加強統計基礎工作，為履行法定的統計資料報送義務提供組織、人員和工作條件保障。

**第三十五條** 對在統計工作中做出突出貢獻、取得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表彰和獎勵。

## 第六章 監督檢查

**第三十六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統計機構從事統計執法工作的人員，應當具備必要的法律知識和統計業務知識，參加統計執法培訓，並取得由國家統計局統一印制的統計執法證。

**第三十七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阻礙對統計工作的監督檢查和對統計違法行為的查處工作，不得包庇、縱容統計違法行為。

**第三十八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統計機構舉報統計違法行為。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統計機構應當公布舉報統計違法行為的方式和途徑，依法受理、核實、處理舉報，並為舉報人保密。

**第三十九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統計機構負責查處統計違法行為；法律、行政法規對有關部門查處統計違法行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下列情形屬於統計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的對嚴重統計違法行為失察，對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統計機構或者有關部門、單位的負責人，由任免機關或者監察機關依法給予處分，並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統計機構予以通報：

- (一) 本地方、本部門、本單位大面積發生或者連續發生統計造假、弄虛作假；
- (二) 本地方、本部門、本單位統計數據嚴重失實，應當發現而未發現；
- (三) 發現本地方、本部門、本單位統計數據嚴重失實不予糾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 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 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 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 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 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 未依法受理、核實、處理對統計違法行為的舉報；

(五) 洩露對統計違法行為的舉報情況。

**第四十七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拒絕、阻礙統計監督檢查或者轉移、隱匿、篡改、毀棄原始記錄和憑證、統計台賬、統計調查表及其他相關證明和資料的，由上級人民政府、上級人民政府統計機構或者本級人民政府統計機構責令改正，予以通報。

**第四十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統計機構和有關部門有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七條所列違法行為之一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由任免機關或者監察機關依法給予處分。

**第四十九條** 鄉、鎮人民政府有統計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列行為之一的，依照統計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第五十條** 下列情形屬於統計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的情節嚴重行為：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脅方法拒絕、阻礙統計調查、統計監督檢查；

(二) 拒絕、阻礙統計調查、統計監督檢查，嚴重影響相關工作正常開展；

(三) 提供不真實、不完整的統計資料，造成嚴重後果或者惡劣影響；

(四) 有統計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所列違法行為之一，1年內被責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條** 統計違法行為涉嫌犯罪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統計機構應當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組織、個人需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統計調查活動的，應當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具有涉外統計調查資格的機構進行。涉外統計調查資格應當依法報經批准。統計調查範圍限於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內的，由省級人民政府統計機構審批；統計調查範圍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的，由國家統計局審批。

涉外社會調查項目應當依法報經批准。統計調查範圍限於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內的，由省級人民政府統計機構審批；統計調查範圍跨省、自治

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 年 6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统计局负责人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2017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统计局负责人就实施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制定实施条例？**

**答：**一是全面有效贯彻执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的需要。1987 年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是根据 1983 年制定的统计法制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统计法进行全面修订后，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与修订后的统计法不一致，需要出台新的实施性规定。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



部署，使統計工作更好服務經濟社會發展，提高統計數據真實性的需要。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統計工作，黨的十八大以來，明確要求探索統計規律、健全統計法律法規，完善統計管理體制，改革統計制度方法，有針對性補上統計領域“短板”，加快健全新產業、新業態等新動能統計，加強社會領域統計，確保數據真實可靠，為國家各項決策部署提供科學支撐，更好服務宏觀調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在推動統計現代化上邁出更大步伐。為此，國家統計局在廣泛徵求意見和深入調研的基礎上，向國務院報送了實施條例（送审稿），國務院法制辦兩次書面徵求有關部門、地方政府的意見，並通過中國政府法制信息網徵求社會公眾的意見，會同國家統計局反復研究修改形成了實施條例（草案），報請國務院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李克強總理簽署國務院令公布施行。

**問：過多的統計調查活動既給統計調查對象造成負擔，又可能影響統計質量和效率，實施條例對此是否有考慮？**

**答：**開展統計調查活動既要滿足國家宏觀決策對統計資料的需求，又要切實減輕統計調查對象的負擔，提高統計調查的有效性和質量。為兼顧好兩方面的利益，實施條例從源頭上規範統計調查活動，主要從四個方面作了規定：一是儘可能減輕統計調查對象的負擔。統計資料能夠通過行政記錄取得的，不得組織實施調查；通過抽樣調查、重點調查能夠滿足統計需要的，不得組織實施全面調查。二是嚴格要求統計調查項目的制定。統計調查項目的制定機關應當就項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學性進行論證，徵求有關地方、部門、統計調查對象和專家的意見，集體討論決定；重要統計調查項目應當進行試點。三是明確統計調查項目審批和備案的程序、條件和時限。避免各類統計調查項目內容重複、矛盾，並要求及時公布已經審批、備案的項目及其統計調查制度的主要內容。四是明確國家統計標準的地位。為從根本上解決因統計標準不統一而產生的數據“打架”問題，規定國家統計標準是強制執行標準，各級人民政府、統計機構和有關部門組織實施的統計調查活動，應當執行國家統計標準。

**問：統計調查活動的組織實施是統計的重要環節，關係着能否獲得真實、有效的統計數據，實施條例對此作了哪些具體規定？**

**答：**規範統計調查的組織實施工作，加強對統計數據生產過程的控制，對於提高統計數據質量具有重要意義。實施條例對統計調查的組織實施作了專章規定：一是对統計調查對象履行報送義務提出明確要求。單位提供統計資料